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0-02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便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合法合规性说明: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0年3月5日(星期四)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5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5日9:15至2020年3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现场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截至2020年2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受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为配合政府控制人员流动、减少人群聚集、保护股东健康,公司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特别提示: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3月3日17:3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联系电话:(0755)21625080,联系邮箱:secretariat@cmhk.co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邮编:518067)

联系人:陈　晨、张　晞。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2月25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2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二、会议提案

序号	提案内容
1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说明:

1、议案1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2、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已于2020年2月19日及2020年2月26日披露于网站http://www.cninfo.com.cn。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20年2月26日至3月3日,上午9:00—下午5:30(非工作时间除外)。

3、登记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

4、注意事项:

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3月3日17:3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为保护股东健康、防止病毒扩散,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以下规则处理: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七、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755)21625080,邮箱:secretariat@cmhk.com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邮编:518067)

联系人:陈　晨、张晞。

八、其它事项

会议时间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帐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内容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备注
1.00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二〇年　　月

附件二: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1979”,投票简称为“招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0-005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目前公司研发的可用于超级电容的隔膜纸基制品处于样品开发和试制阶段,该产品未来对公司收入规模及利润的影响尚不明确;公司应用于折叠屏手机的航天级高分子柔性屏膜材料正在研发阶段,研发难度较大,该产品最终能否研发成功并形成批量生产尚不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在2020年2月21日、2020年2月24日和2020年2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营业务仍为面向轨道交通、汽车、风力发电、特种装备等领域的高分子材料的研究及工程化推广应用。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公司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车集团公司征询及确认,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情况

根据公司近期关注到的市场上有关传闻,经公司自查后,现说明如下:

1、公司2017年8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高性能芳纶材料及制品产业化项目的公告》,公司控股子公司株洲时代华先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投资新建年产3200吨芳纶材料及制品、电容隔膜材料及水处理基材生产基地。其中可应用于超级电容的隔膜纸基制品目前正处于样品开发和试制阶段,暂时没有投入市场应用。

2、公司参股子公司株洲时代华鑫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华鑫)应用于折叠屏手机的航天级高分子柔性屏膜材料目前正处于研发阶段,暂时没有投入市场应用。公司已于2019年12月19日完成出售时代华鑫65%股权,时代华鑫作为公司的参股子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风险提示

(一)目前公司研发的可用于超级电容的隔膜纸基制品处于样品开发和试制阶段,该产品未来对公司收入规模及利润的影响尚不明确;公司应用于折叠屏手机的航天级高分子柔性屏膜材料正在研发阶段,研发难度较大,该产品最终能否研发成功并形成批量生产尚不明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2018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696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0,367万元;公司于2020年1月23日披露了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盈公告》,2019年度公司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4,000万元至6,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人民币-70,000万元到-65,000万元。

(三)公司于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盈公告》当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业绩预盈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156号),因问询函所涉及的财务数据需经审慎核实并履行审计程序后由会计师事务所发表意见,公司暂未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公司已于2020年2月7日披露了《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业绩预盈相关事项问询函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20-003)。

(四)本公司董事会提醒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是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及网站,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网站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公司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507　证券简称:珠海港　公告编号:2020-013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局第八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人民币7亿元)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保本型理财产品及大额存单等。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9 年10月16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近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吉大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珠海吉大支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投资收益起算日	投资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农业银行珠海吉大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20年2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	2.75%

公司与农业银行珠海吉大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产品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且流动性好。虽然投资产品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主要面临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投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控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十二个月累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26,500万元(含本次购买金额),未超过公司董事局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方名称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投资收益起算日	投资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收回情况
1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特享版	5,000	价格结构型	2019年8月16日	2019年10月15日	3.05%-3.25%	到期已赎回,收益为271,575.34元
2	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分行	珠海华润银行润金2号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2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8月21日	2020年2月21日	3.90%	到期已赎回,收益为3,932,054.79元
3	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分行	公司大额存单2019年第243期	11,500	固定利率	2019年10月29日	2020年7月20日	4.0%	尚未到期
4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型结构性存款S款	8,000	价格结构型	2019年10月29日	2019年11月28日	2.65%-2.85%	到期已赎回,收益为193,643.83元
5	珠海华润银行	润金2号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3,5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10月31日	2020年4月30日	3.70%	尚未到期
6	兴业银行珠海分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19年11月7日	2020年1月6日	3.40%-3.4765%	到期已赎回,收益为571,479.45元
7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5,000	价格结构型	2019年12月6日	2020年1月5日	2.65%-2.85%	到期已赎回,收益为121,027.40元
8	珠海华润银行珠海分行	公司大额存单2019年第264期	4,000	大额存单	2019年12月6日	2020年7月20日	3.80%	尚未到期
9	农业银行珠海吉大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181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2,5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19年12月7日	2020年6月5日	3.00%	尚未到期
10	交通银行珠海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活期结构性存款S款	4,000	价格结构型	2019年12月25日	2020年2月24日	2.65%-2.9%	到期已赎回,收益为197,041.10元
11	农业银行珠海吉大支行	中国农业银行“本利丰·9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	保本保证收益型	2020年2月25日	2020年5月25日	2.75%	尚未到期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0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6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9,671,1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5916%;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2月28日。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情况概述

公司于2016年4月27日披露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向北京宏儒和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弘德源”)、李华青、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厦门时则”)、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石家庄合力”)、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瑞华”)和财通基金管理的资金计划(以下简称“财通基金”)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6,907,934股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9630.00万元。

公司于2017年2月7日披露了《新增股份变动报告及上市公告书》,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56,907,934股,新增股份的上市时间为2017年2月8日,限售期为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2017年2月8日起36个月。

公司于2018年7月4日披露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251,899,000股为基数,以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12,594,95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公司拟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因此上述限售股数量由56,907,934股变更为79,671,108股。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有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内容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的履行情况
1	苏州弘德源、李华青、厦门时则、石家庄合力、西藏瑞华、财通基金	本公司/本人/本合伙企业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渤海股份的新增股份,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36个月后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7年2月8日	履行完毕
2	李华青、石家庄合力	补偿义务人李华青、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对本次交易标的嘉诚环保2015-2017年合并报表口径下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10,131.54万元、14,233.74万元、17,778.30万元。若未实现上述承诺,补偿义务人应当按照《关于嘉诚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协议》,选择以现金形式对渤海股份进行补偿。	2016年11月9日	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做出的上述各项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2月28日。

2、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79,671,10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5916%。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的股东为弘德源、李华青、厦门时则、石家庄合力、西藏瑞华、财通基金,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北京宏儒和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弘德源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6,666,668	26,666,668	7.5616%	22,900,000
2	李华青	22,619,999	22,619,999	6.4141%	22,619,895
3	厦门时则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88,890	8,888,890	2.5205%	8,888,690
4	石家庄合力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6,444,444	6,444,444	1.8274%	0
5	西藏瑞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273,333	5,273,333	1.4953%	0
6	财通基金-工商银行-杭州金投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44,444	4,444,444	1.2603%	0
7	财通基金-宁波银行-郑宇	2,666,665	2,666,665	0.7562%	0
8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财通基金-富春定增-553号资产管理计划	2,666,665	2,666,665	0.7562%	0
	合计	79,671,108	79,671,108	22.5916%	54,408,585

备注:限售股份持有人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最低减持价等限制,不会导致该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受到限制;本次解除限售的79,671,108股不存在还未履行完毕的承诺;股东李华青女士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

四、股本结构变化和股东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9,671,108	22.5916%	-79,671,108	0	0.0000%
1.国有法人持股	0	0.0000%	0	0	0.0000%
2.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57,051,109	16.1774%	-57,051,109	0	0.0000%
3.境内自然人持股	22,619,999	6.4141%	-22,619,999	0	0.0000%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2,987,492	77.4084%	79,671,108	352,658,600	100.0000%
1.人民币普通股	272,987,492	77.4084%	79,671,108	352,658,600	100.0000%
三.股份总数	352,658,600	100.0000%	-	352,658,600	10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认购渤海股份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的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的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渤海股份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保荐机构对渤海股份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7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的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李华青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近日收到持有公司13.01%股份的股东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及持有公司6.41%股份的股东、董事李华青女士的《告知函》,泰达控股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不超过 17,632,930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5%,李华青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不超过5,654,99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60%,上述减持计划均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泰达控股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为45,868,73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3.01%;李华青女士持有公司股份的总数量为22,619,99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1%,同时李华青女士还担任公司的董事。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泰达控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原因:自身资金安排;

2、股份来源:司法裁决;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17,632,930 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5%);

4、减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

7、本次减持事项不违背泰达控股已做出的承诺事项。

(二)李华青女士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原因:自身资金安排;

2、股份来源:非公开发行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5,654,999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60%);

4、减持方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

6、减持期间: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

7、本次减持事项不违背李华青女士已做出的承诺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泰达控股及李华青女士将根据自身资金安排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实施本次减持计划的时间、数量、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股东关于减持计划的书面文件。

特此公告。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32　股票简称:白云山　编号:2020-011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26号)核准,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334,711,699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885,807,628.4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2,361,100.1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863,446,528.33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410605号”《验资报告》。

公司募集资金已分别存储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沙面支行(“广发银行沙面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锦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杨箕支行(“光大银行杨箕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已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第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6年8月29日、编号为“2016-045”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7年1月24日,广州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有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与公司、光大银行杨箕支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广州白云山明兴制药有限公司与公司、广发银行沙面支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何济公制药厂与公司、广发银行沙面支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7年1月25日、编号为“2017-006”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8年7月12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制药总厂与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8年7月20日、编号为“2017-068”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8年9月25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白云山化学制药厂与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8年9月25日、编号为“2018-082”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9年8月20日,广州白云山汉方现代药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分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9年8月21日、编号为“2019-061”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2019年9月11日,广州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与公司、中信银行广州分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19年9月12日、编号为“2019-071”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优化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同时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公司决定将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由原光大银行杨箕支行变更为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并将光大银行杨箕支行专户存储的募集资金(含利息)转存至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转存完成后,将光大银行杨箕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王老吉大健康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具体事项。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日期为2020年1月20日、编号分别为“2020-005”、“2020-006”及“2020-007”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次王老吉大健康公司“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变更后,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人民币元)	专用用途	实施主体
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	800219385702988	834,232,807.85	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

2020年2月25日,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与公司、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或“本协议”)。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乙方”)与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丙方”)、华泰联合证券(“丁方”)签署的《四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乙方已在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专户仅用于乙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渠道建设与品牌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乙方若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丁方。乙方存单不得质押。

2、甲、乙、丙三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丁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丁方承诺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乙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丙三方应当配合丁方的调查和查询。丁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乙方现场检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乙方授权丁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宁小波、张冠峰可以随时到丙方查询、复印乙方专户的资料;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丁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丙方查询乙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乙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丁方。

6、乙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通知丁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丁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丁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乙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丁方)或向丁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丁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乙方可以主动或在丁方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丁方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王老吉大健康公司与公司、广州银行开发区支行、华泰联合证券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未名医药　公告编号:2020-012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年2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20】第 138 号),要求公司在2020年2月25日前完成关注函有关说明材料的回复和披露工作,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积极组织各相关方及中介机构共同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因部分问题涉及的事项需进一步核实、补充、完善,加之处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非常时期,公司及中介机构工作时间延后,以致无法按原预计时间完成回复和披露工作。为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申请,公司预计将于2020年2月28日前回复关注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完成关注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未名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11　证券简称:华能国际　公告编号:2020-011

华能